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行。

公司“三会”职责划分合理、清晰，并能得到切实执行；“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记录规范、完整。公司在规范“三会”运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独立董事监督机制和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6 日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5	《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7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提请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5、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的议案》。

2、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胡世华先生、黄鹏先生、陈贺梅女士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董事会成员变动及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成员无任何变动，仍为肖永富、钱承林、张玉龙、张后勤、赖小鸿、乔凯、胡世华、黄鹏、陈贺梅。

（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肖永富	9	9	0	0
钱承林	9	9	0	0
张玉龙	9	9	0	0
张后勤	9	9	0	0
赖小鸿	9	9	0	0
乔凯	9	9	0	0
胡世华	9	9	0	0
黄鹏	9	9	0	0
陈贺梅	9	9	0	0

三、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60亿元，利润总额-1,149.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 987.58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6 亿元。

四、 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重点围绕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经营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供求情况优化资源配置，稳中求进，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大力推动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实现经营目标，促进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的双增长。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四）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